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2年3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2.22. 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22日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